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莊妤瑩（原名莊喻甯）
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玲律師
　　李宛珍律師
　　陳良彥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家慶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靜芝
訴訟代理人　黃雅琴律師
　　羅宗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